证券代码: 002254

股票简称: 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: 2017-002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快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,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,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,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

单位: 人民币元

| 项目 | 本报告期 | 上年同期 | 增减变动幅度(%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营业总收入 | 1, 580, 73 <mark>3,</mark> 564. 37 | 1, 598, 481, 260. 79 | -1.11% |
| 营业利润 | 71 , 422, 849. 46 | 120, 916, 733. 36 | -40. 93% |
| 利润总额 | 76, 608, 533. 19 | 133, 433, 296. 40 | -42. 59%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| 59, 233, 287. 94 | 95, 185, 841. 94 | -37. 77% |
| 基本每股收益 (元) | 0.10 | 0.16 | -37. 50% |
|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| 3.01% | 4. 99% | 下降 1.98 个百分点 |
| | 本报告期末 | 本报告期初 | 增减变动幅度(%) |
| 总资产 | 2, 600, 117, 544. 81 | 2, 557, 720, 523. 88 | 1.66%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| 1, 996, 075, 203. 88 | 1, 936, 516, 215. 25 | 3. 08% |
| 股本 | 610, 833, 600. 00 | 610, 833, 600. 00 | 0.00%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(元) | 3. 27 | 3. 17 | 3. 15% |

注: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。

二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

2016年,氨纶行业供过于求的局面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变,产品价格在前三季度延续了上一年的下跌趋势,四季度在盈利压力及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下逐

步回升,但年均售价同比降幅仍然超过 20%。面对这种局面,公司大力实施差别 化策略,进一步细分应用市场、优化产品结构,纽士达*氨纶业务保持了较高的 开工率和产销率,产量、销量双双创出历史新高,在差别化市场的影响力进一步 增强,但受售价影响经济效益明显下降。

间位芳纶方面,工作重点继续放在防护市场的开拓上。成立市场开发小组,加大市场开发力度,开拓新的应用领域,完善产业链条建设,防护用间位芳纶销量同比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;在工业过滤领域适当放弃低端市场,主推差异化品种,在市场与效益间取得了较好的均衡。在公司的努力下,泰美达*间位芳纶的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,平均售价稳步回升,经济效益同比提高。

对位芳纶方面,纺丝改造项目运行投产,粗旦、防弹等差别化产品实现稳定批量生产,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均有较大提升,生产成本逐步降低;在销售方面,泰普龙*对位芳纶在防弹、胶管、光缆等领域均实现了较大增长,品牌知名度得到显著提升,盈利情况明显改善。

总体来看,2016年公司的芳纶业务发展相对较好,氨纶业务在市场的影响下业绩出现下滑。受此影响,2016年公司共实现营业利润7,142.28万元,同比下降40.93%;利润总额7,660.85万元,同比下降42.59%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,923.33万元,同比下降37.77%;基本每股收益0.10元,同比下降37.50%。

三、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自2016年四季度以来,氨纶售价触底回升,CCF 40D 氨纶价格指数 2016年 12月30日为 30000元/吨,较年内最低值上涨 2000元/吨; 2017年2月24日为 33000元/吨,较上年末上涨 3000元/吨。与此同时,氨纶主原料 MDI、PTG 的价格也出现一定程度的上涨。由于财务数据的滞后性,2016年公司业绩未能完全反映产品价格、原料成本的变化情况;同时,2017年公司的经营环境与 2016年 也存在差异,具体情况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产品价格及成本变化等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,达到披露标准的公司将及时公告。相关情况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,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 计主管人员)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;
 - 2、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;
 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